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瑞和成	是	16,000,000	53.35%	16%	2021-11-22	2022-11-2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16,998,758	56.68%	17%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其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9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6 点 0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不会形成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评估,拟终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终止,且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本事项将不会形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故拟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 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不会形成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不会形成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51%股权转让给深圳硕海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硕海");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公司向中和盛杰提供的 60,500 万元担保被动形成了对外担保,公司向中和盛杰提供的 44,000 万元借款被动形成了对外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二、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原因

为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评估,拟终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终止,且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本事项将不会形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妥善解决对中和盛杰的对外担保义务及收回中和盛杰的借款后再择机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不会形成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不会形成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8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为对前次变更承诺事项进行妥善安排,控股股东承诺给予上市公司未来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广药相应股权的权利,如因广药融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拟收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变,该承诺有效期至本次重组标的交割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者广药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之日终止(以孰早为准)。前期相关公告显示,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修改承诺,公司放弃对其及其下属企

业的相关收购选择权及未来从事境外业务的权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赠与广药 10%股权,同时约定如广药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中请上市,应保证东阳光药在其上市前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9%,否则应进一步补充赠与直至东阳光药持有广药 10%股权。因本次出售东阳光药将导致上市公司不再享有该股权赠与,故做出上述承诺延续前次承诺变更安排。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说明:(1)履行本次承诺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需取得其他相关方认可,是否存在实质履行障碍,以及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2)本次承诺安排是否实质取消了原先关于股权比例稀释的保护性约定;(3)本次承诺有效期安排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给予上市公司行使收购选择权的时间;(4)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实质构成对前次变更承诺事项的重大调整,是否实质违反承诺有关规定,是否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系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收购所得,前次收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163.61%,交易作价 32.21 亿元,本次出售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增值率 21.30%,交易作价 37.23 亿元,期间标的账面净资产增加约 17.46 亿元,远高于两次作价差额。草案解释称前后价格差异主要系标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前次收购时标的发展前景向好,本次出售时未来产品销售情况有较大不确定性。请公司:(1)结合前次收购时的交易作价及其后提供的增资、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收购至今标的累计盈利、分红等净资产变动,说明本次出售作价的合理性;(2)剔除广药 10%股权影响,分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动态投资回报率情况,并结合前次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参数,说明是否符合前次收购估值定价时的内含报酬率;(3)结合问题(1)(2),说明前后两次与控股股东方的资产买卖交易整体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通过交易时点的选择实现"高买低卖",是否将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及损失通过本次交易作价全部转嫁予上市公司承担。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称,东阳光药的其他产品和在研项目主要包括丙肝新药、生物药胰岛素以及外购的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和 33 项仿制药等项目,上述项目基本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或上市初期,没有充足的历史经营数据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而在对东阳光药开发支出的评估中,对利拉鲁肽、荣格列净等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此外,前期相关公告显示,上述荣格列净、利拉鲁肽和 33 项仿制药均系东阳光药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向广药购买,且购买时均采用收益法估值,购买价款合计 37.77 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有关收益法适用性分析的表述是否准确,前后信息披露是否矛盾;(2)结合前期向广药购买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在研新药时的估值情况,对比分析与本次出售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包括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研发成功概率等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及估值结论等;(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中对 33 项仿制药的估值情况,包括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估值结论,并对比前次购买时的估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4)结合问题(2)(3)的对比结果,以及相关项目购买至今的研发进展及投入情况,说明两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5)分产品类别、研发阶段补充披露标的其他产品和在研项目的估值情况。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率分别为 28.03%、61.77%和 59.88%,开发支出增值率 95.94%,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纳入研发项目中评估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科目经评估项目调整后的实际增减值情况,并说明合理性;(2)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过程,包括周边可比交易案例或征地案例的选取情况及依据等;(3)无形资产项下商标、专利的对应产品情况、重要预测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考虑到广药目前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其收入实现依赖于各药品在研项目未来的研发进度,且由于难以找到可类比的同行业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请进一步补充说明难以找到可类比的同行业公司或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下滑甚至亏损,叠加竞品出现因素,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5.20%、85.35%和 53.37%,净利率分别 30.64%、35.66%和 -167.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1.75 和 1.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1.19 和 0.52,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明显。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至今标的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包括主要产品产销量、价格、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说明疫情因素影响是否缓解,标的公司业绩是否有恢复态势;(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账龄分布,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领域的业绩情况、应收和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变化大幅变化的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前后,2020 年的备考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均由盈转亏,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解释称主要系 2020 年上市公司除医药以外的各业务板块在新冠疫情初期受冲击较大,且化工板块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较大所致。此外,草案提示,在"能耗双控"背景下,若上市公司或上下游企业出现大规模限电、限产等情形,将对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交付、产品市场需求、能

源和原材料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限电、限产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2)结合 2020 年备考财务数据大幅亏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应对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广药及其下属企业均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交易价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及控股股东支持,目前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标的资产中 H 股"全流通"股部分的价款支付涉及资金出境及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请公司、控股股东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进一步提升;(2)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3)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的具体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的债权情况,如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铝塑膜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号)。

2、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和项目备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号)、《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1、因经营需要,江苏睿捷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M06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量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

(8)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日,江苏睿捷完成了项目备案证变更,并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21〕253 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项目代码:2107-320458-89-01-580782

(3)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以南、晨创科技公司以北、西邻大唐热电公司

(6)项目总投资:160000 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计划开工时间:2021

(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7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 93093.06 平方米,该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筑面积 44311.58 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铝塑膜 1.4 亿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48781.48 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 4 条,年产铝塑膜 1.4 亿平方米。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 /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770.12 万股调整为 705.33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6.12 万股调整为 564.33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154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 /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64.33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39 元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品光	董事长	600,000	8.51%	0.27%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600,000	8.51%	0.27%
林炎明	董事	250,000	3.54%	0.11%
谷晶晶	董事	250,000	3.54%	0.11%
何敏超	销售经理	50,000	0.71%	0.02%
张品章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2.13%	0.07%
张嘉豪	市场运营中心总助	150,000	2.13%	0.0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 人)		2,598,300	36.84%	1.19%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5 人)		581,000	8.24%	0.27%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3 人)		414,000	5.87%	0.19%
预留部分		1,410,000	19.99%	0.64%
合计		7,053,300	100.00%	3.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39 元 / 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4、限制性股票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任职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任职的,单独适用业绩考核指标,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车载前装镜头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车载前装镜头销售额不低于 3,6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车载前装镜头销售额不低于 11,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分别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卓越	K=1
B+	优秀	
B	良好	
B-	正常	K=0.8
C	待改进	K=0
D	淘汰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已披露方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 /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770.12 万股调整为 705.33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6.12 万股调整为 564.33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154 万股调整为 141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70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3,402.85	1,270.44	10,163.52	7,238.17	3,727.74	1,002.98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发行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为本次激励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18.39 元 / 股的价格向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21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无法履职的事项;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指出的问题。目前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问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因故无法参加相关会议未出具书面请假文件存档备查。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严格执行董事、监事不得无故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明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在后续会议记录中严格、完整、规范地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投资制度,权限审批制度要求进一步严格执行。除上述已整改事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无法履职的事项"主要为配合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自查了解情况,故对总经理暂停职务并由董事长代行其职务。相关问题整改公司将在确定整改计划后披露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2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尚未回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触及第 14.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 4 项至第 6 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3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